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92）。

截至2019年11月7日，公司已全部归还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